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3

擇善美麗
Defining Clean Beauty



2020/21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擇善美麗

Defining Clean Beauty

目錄

公司資料

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袁彌明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袁彌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肇漢先生

林雨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例女士

洪遠樺女士

曾詠儀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曾詠儀女士 (主席)

陳思例女士

洪遠樺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思例女士 (主席)

袁彌明女士

洪遠樺女士

提名委員會

袁彌明女士 (主席)

陳思例女士

洪遠樺女士

合規主任

袁彌望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邊寧頓街18號

廣旅集團大廈16樓

公司秘書

麥又焜先生

授權代表

袁彌明女士

袁彌望女士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樓2201-3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公司網址

www.mimingmart.com

股份代號

8473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9,436	31,589
銷售成本		(10,080)	(11,948)
毛利		19,356	19,64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929	(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76)	(8,468)
行政及經營開支		(8,358)	(6,26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73)	(218)
除稅前溢利	4	5,878	4,626
所得稅開支	5	(1,264)	(68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614	3,943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6	0.41	0.3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1,200	81,847	(37,316)	60,215	115,94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943	3,94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200	81,847	(37,316)	64,158	119,889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1,200	75,127	(37,316)	76,067	125,07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614	4,61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200	75,127	(37,316)	80,681	129,69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邊寧頓街18號廣旅集團大廈16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乃主要於香港從事多品牌美容及健康產品零售。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產生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及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的定義」之影響

該等修訂本提供重大性的新定義，當中載明「倘遺漏、誤報或掩蓋的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提供有關特定呈報實體的財務資料）所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釐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單獨或與其他資料合計而言）在財務報表整體範圍內的性質或重大程度而定。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乃來自產品銷售額及寄賣貨品佣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零售店	26,227	29,072
網上商店	2,884	909
寄賣銷售	75	1,112
分銷商	135	422
小計	29,321	31,515
寄賣貨品佣金		
零售店	57	73
網上商店	58	1
小計	115	74
總計	29,436	31,589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1,056	1,074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4,381	5,2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的供款)	273	247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5,710	6,5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1	6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21	3,26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9,986	11,375
利息收入	(253)	(306)
匯兌(收益)／虧損	(873)	380
建議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 (「建議轉板上市」)的相關法律及專業開支	2,576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73	218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64	683
	1,264	68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香港合資格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利得稅兩級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適用於本集團，而本集團僅一間附屬公司可選擇按利得稅兩級制徵稅，而有關選擇一經作出即不可撤回。

本公司董事認為，利得稅兩級制對本集團遞延稅務狀況造成的影響並不重大。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614	3,943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計)	1,120,000	1,120,000

由於有關期間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息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多品牌零售商，在香港以「MI MING MART」（「彌明生活百貨」）品牌經營十間零售店。本集團出售種類多樣的美容及健康產品，主要可分類為(i)護膚品；(ii)化妝品；及(iii)食品及保健產品。

本集團秉持著「擇善美麗」此一集團理念，致力挑選及提供我們認為所含成份不會影響或損害其顧客健康的產品。本集團將重心放在為關心成份及期望能改善健康的顧客服務及提供產品。

本集團主要在零售店出售產品，另有部分產品透過其網上商店www.mimingmart.com和由獨立第三方經營的其他電子商務平台、寄賣銷售及分銷商出售。本集團亦以寄賣形式作為部分供應商的承銷商，就此本集團可根據貨主產品的銷售額按貨主與本集團所議定的預定百分比收取寄賣貨品佣金。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乃歸因於「MI MING MART」（「彌明生活百貨」）的品牌形象，本集團的品牌著重提供由其高級管理團隊挑選的優質美容及健康產品，此加強顧客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並令顧客對本集團的品牌建立忠誠度。本集團相信，其營銷策略、具規模的零售店網絡以及所提供的優質產品將會繼續加強其品牌形象及顧客基礎。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擴大銷售網絡、豐富產品組合及拓展電商業務以提升競爭力，並維持在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中小型業務分部的領先地位。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逐步執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年報所載的實施計劃。憑藉本集團對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以及保健產品市場的全面認識，董事相信本集團已為把握增長機會做好準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1,600,000港元微跌約2,200,000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29,400,000港元，跌幅約為6.8%。董事相信，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本集團透過其零售店銷售產品產生的收益減少約2,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所致；(ii)本集團透過寄賣方式銷售產品產生的收益減少約1,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二零年初停止與前機上商店公司之間的寄賣安排及與新機上商店公司訂立新分銷協議所致。儘管如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爆發COVID-19而僅錄得少量機上分銷額；及(iii)本集團透過其自營網上商店銷售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8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佣金開支及進港船運、貨運及運送費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1,900,000港元減少約1,800,000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10,100,000港元，跌幅約為15.6%。儘管銷售成本於期內隨著銷售額下跌而有所減少，但本集團仍就(i)本集團擁有獨家分銷權的若干護膚產品；及(ii)本集團自家「POME」品牌產品錄得銷售額增長，而有關產品的銷售成本較大部分其他產品為低。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9,600,000港元微跌約200,000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19,400,000港元，跌幅約為1.5%；而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毛利率則由約62.2%升至約65.8%。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擁有獨家分銷權的若干護膚產品；及(ii)本集團自家「POME」品牌產品的銷售額上升，而有關產品的銷售成本較大部分其他產品為低，因此毛利率較高。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62,000港元。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錄得(i)匯兌收益約800,000港元；及(ii)根據零售業資助計劃已收香港政府的補貼約8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8,500,000港元下跌約1,600,000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6,900,000港元，跌幅約為18.8%。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下跌主要是由於(i)營銷開支減少約600,000港元；(ii)銷售員工的員工成本減少約500,000港元，而此主要是由於收到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相關補貼約400,000港元；及(iii)零售店租金開支減少約400,000港元所致。

行政及經營開支

行政及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6,300,000港元上升約2,100,000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8,400,000港元，升幅約為33.4%。行政及經營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2,600,000港元，而此主要是由於就籌備建議轉板上市產生非經常性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及(ii)行政、營運及其他非銷售員工的員工成本減少約300,000港元，而此主要是由於收到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相關補貼約300,000港元所致。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與上一年度同期相比，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保持相對穩定，金額約為2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7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相當於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4.8%及21.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較高，主要是由於在該期間就籌備建議轉板上市產生不可作扣稅用途的非經常性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期內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600,000港元，增幅為約700,000港元或約17.0%，而本集團純利率則於相關期間由約12.5%上升至約15.7%。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的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盈利約0.35港仙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盈利約0.41港仙，增加約0.06港仙。有關增加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增加一致。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儲備變動載於上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建議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袁彌明女士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80,000,000 (L)	69.6%
林雨陽先生 (附註3)	配偶權益	780,000,000 (L)	69.6%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相聯法團 股權百分比
袁彌明女士	實益擁有人	Prime Era Holdings Limited (「Prime Era」)	1 (L)	100%

附註：

- (1) 「L」指於相關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Prime Era於780,000,000股股份中持有直接權益。Prime Era由袁彌明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彌明女士被視為於Prime Er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雨陽先生為袁彌明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雨陽先生被視為於袁彌明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Prime Er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80,000,000 (L)	69.6%

附註：

- (1) 「L」指於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Prime Era由袁彌明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rime Er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股份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已透過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自採納日期起，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實踐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而言實屬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常規，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準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除下述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袁彌明女士為本公司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袁彌明女士擔任該兩個角色就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適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詠儀女士、陳思例女士及洪遠樺女士。曾詠儀女士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檢討，並監督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彌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彌明女士及袁彌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肇漢先生及林雨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例女士、洪遠樺女士及曾詠儀女士。